1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教务处视频拍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火种文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火种文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